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 收缴清单

邕关缉收字〔2026〕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决定对以下各项予以收缴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或重量	特征	备注
1	盐渍牛百叶	无	吨	1.29		

被收缴人：无法查清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被收缴人（代理人）签章：（见证人签字：）

见证人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见证人联系电话：

执法人员签字：任经纬、蒋霓